

关于调整交银理财稳享鑫荣日日开 62 号理财产品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落实《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我司管理的交银理财稳享鑫荣日日开 62 号理财产品（产品销售代码：5811226389，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Z7000926000901）将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含）起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本产品合同的信息披露渠道相关条款中新增“中国理财网”。

二、本产品合同之“风险揭示书”的“一、风险揭示”补充风险管理措施相关内容如下：

▲▲风险管理措施：以上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所有因素。针对本产品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信息披露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税务风险等各类潜在风险，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产品合同约定，完善相应风险管控机制，强化投资运作管控，健全内部制度，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实施持续监测与管理，采取合理措施以应对各类潜在风险，但任何风险管理措施均无法确保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不会实际发生，本产品净值可能发生波动，投资者存在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三、本产品合同之“风险揭示书”的“二、投资者提示”以及“产品说明

书”的“产品说明部分”中“一、产品概况和基本信息”的“产品风险评级”补充内容如下：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本产品合同之“风险揭示书”的“确认函”中补充部分反洗钱相关表述如下：

“本人/本公司（单位）知晓并确认，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不时更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反欺诈或涉及其他刑事犯罪活动等合规管理相关措施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要求。

五、调整本产品合同之“投资协议书”的“一、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一）产品管理人声明与保证”中关联方表述如下：

▲▲4.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之间可能存在关联关系，可能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上述关联关系可能会对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带来一定影响，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代销机构、托管机构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

六、调整本产品合同之“投资协议书”的“一、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二）投资者声明与保证”中第12条表述如下：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要求，以及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的目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1）为符合监管规定关于投资者尽职调查、登记报送及反洗钱监管的要求，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收集、存储、使用投资者个人身份

信息、持有理财产品信息以及理财产品交易明细**等**信息，并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向有权机关进行登记或上报，由其对投资者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2) 为完成理财产品销售流程，产品管理人将向代销机构反馈投资者的理财账号信息，由其对投资者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使用以完成上述流程。

(3) 为及时、准确地响应投资者的投诉，并向投资者提供与产品有关的其他服务，产品管理人将收集、存储、使用投资者个人身份信息、持有理财产品信息以及理财产品交易明细**等**信息。

如投资者向代销机构提出投诉的，为响应此类投诉请求，产品管理人还可能向代销机构提供投资者个人身份信息、持有理财产品信息以及理财产品交易明细**等**信息，由其对投资者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使用以响应相关投诉。

(4)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为完成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产品管理人还可能需要按照相关规定或有权机关的指示，在必要范围内向有权机关或代销机构提供投资者的个人信息，由其对投资者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司法部门、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完成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

在前述目的所需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收集、使用、存储的投资者的个人信息，产品管理人仅会在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期限或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内对前述个人信息进行保存。如投资者拒绝提供前述个人信息，则可能会导致相应的处理目的无法实现，并可能影响与理财产品有关的服务。如投资者需就前述个人信息主张权利的，可以通过本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联络方式联系产品管理人。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注销后，产品管理人将停止收集与理财交易账户注销前投资者办理的相关理财业务/交易有关的投资者个人信息，但产品管理人会在

业务资料归档、审计、监管协查等领域继续使用此前收集的与投资者办理的相关理财业务/交易有关的投资者个人信息。就前述投资者个人信息，产品管理人确认将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保护义务并承担保密责任。

(5) 为满足理财产品销售资料法定保存期限之要求，无论本理财产品合同是否终止、本理财产品项下所述具体业务是否办理成功，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自收集相应的个人信息之时起，至自业务关系结束之日起 20 年后结束。保存期限届满后，产品管理人将对投资者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如删除、匿名化处理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产品管理人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七、调整本产品合同之“投资协议书”的“三、其他”中法律文件构成表述如下：

(一) 投资者确认其已了解本产品所对应的理财产品合同的构成与相关内容，《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有关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共同构成理财产品法律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新增本产品合同之“投资协议书”的“六、终止”相关表述如下：

1. 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或者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划扣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合同，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由投资者承担相应责任，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 如投资者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合同，且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产品管理人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投资者应承担违约责任。

3.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产品失败、产品管理人宣布本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或投资者提前终止(包括投资者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或者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产品合同自动终止。

4.本产品合同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产品合同自动终止。

九、本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的“基本定义”中“4.期间与日期”和“产品说明书”的“产品说明部分”中“产品的终止、清算和收益分配”的清算期部分表述调整如下：

本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含）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理财产品终止日前，管理人**将提前通过中国理财网**以及代销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

上述调整具体详见产品合同。

十、本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的“产品说明部分”中“一、产品概况和基本信息”的“业绩比较基准”中部分表述调整如下：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研判、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调整之日前进行公告。

十一、非现金管理类产品合同中“产品说明书”的“产品说明部分”中“二、投资运作”的“▲▲特别提示”补充表述如下：

本理财产品若持有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卖出。

十二、本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的“产品说明部分”中“二、投资运作”的“(四)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补充风险管理措施相关内容如下:

▲▲风险管理措施:除上述列举的风险外,投资者投资本产品还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信息披露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税务风险等各类潜在风险(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产品合同约定,完善相应风险管控机制,强化投资运作管控,健全内部制度,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实施持续监测与管理,采取合理措施以应对各类潜在风险,但任何风险管理措施均无法确保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不会实际发生,本产品净值可能发生波动,投资者存在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十三、本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的“产品说明部分”中“三、产品的托管机构、销售机构和产品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的“(一)托管人基本信息”表述调整如下:

- 1.调整托管人基本信息(若有)
- 2.补充托管人客户服务热线

十四、本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的“产品说明部分”中“三、产品的托管机构、销售机构和产品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新增“产品管理人基本信息”和“产品管理人主要职责”表述如下:

产品管理人基本信息: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555

产品管理人主要职责：

负责理财产品的设计、发行、投资和管理等事宜。

▲▲若上述托管机构、销售机构和产品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变更，产品管理人将提前通过原官方网站及时告知投资者。

十五、调整本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的“产品说明部分”中“产品成立”表述如下：

募集期届满时，除发生本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理财产品不成立情形之外，理财产品成立。

▲▲募集期届满时，若募集资金未达到募集下限；或者市场、拟投资标的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影响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产品管理人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不可抗力等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情况发生，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若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认购资金将解冻或返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具体安排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在途期间的计息规则，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十六、调整本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的“产品说明部分”中“信息披露”的“产品发行公告”改为“产品发行公告或成立公告”。

十七、调整本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的“产品说明部分”中“信息披露”的“定期报告”表述如下：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

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如果本产品成立不足九十个自然日,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应当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

如果本产品期限超过九十个自然日,将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

如果本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十八、调整本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的“产品说明部分”中“信息披露”的“到期报告”表述如下: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到期公告将至少包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十九、调整本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的“产品说明部分”中“信息披露”的“临时公告”表述如下: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涉及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大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估值等措施后,管理人应当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披露的,对于本理财产品

临时公告相关事项，将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对产品运行和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产品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方案等。

二十、调整本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的“产品说明部分”中“信息披露”的第二条中投资者信息第三方授权相关表述如下：

▲▲（二）对于在本理财产品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投资者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产品管理人对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 1.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披露的；
- 2.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其他有权机关等依法要求披露的；
- 3.产品管理人为履行本理财产品合同义务及行使理财产品合同项下权利需向**产品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代销机构、有权机关、外部专业顾问、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以及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合作机构披露或允许前述主体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 4.投资者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产品管理人进行披露的。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投资者个人身份信息、持有理财产品信息以及理财产品交易明细信息进行登记，并传输给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二十一、本次调整同步也对理财产品合同版本进行了更新，具体请参见理财产品合同。

上述调整具体请参见理财产品合同，并将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含）起生效。

如有疑问，敬请垂询我司及代销机构相关联络方式。

交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555。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

特此公告。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